

臺南市鹽水臨時攤販集中場位處鹽水區重要景點旁，惟設備老舊簡陋，營業攤位比率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改建為觀光美食城，提供優質用餐環境，發揮聚集人潮及帶動消費之功能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鹽水臨時攤販集中場位處鹽水區重要景點旁，惟設備老舊簡陋，營業攤位比率偏低，難以吸引觀光人潮、帶動消費，經促請臺南市市場處檢討改善，已辦理市場改建並重新規劃空間配置，提供優質用餐環境，發揮聚集人潮及帶動消費之功能。

前臺南縣鹽水鎮公所為安置流動攤販，於民國(下同)69 年間設置鹽水臨時攤販集中場，規劃 35 個攤位，截至 102 年 9 月底計出租 29 個攤位，出租率約 82.86%，年收租金 48 萬餘元。經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該臨時攤販集中場雖位處鹽水區重要景點月津港及永成戲院旁，且有著名鹽水意麵老店進駐，惟因建物老舊、設備簡陋，又部分未出租或已承租未營業之攤位遭占用或



臺南鹽水觀光美食城

(臺南市政府提供)

堆置雜物，用餐環境不佳，實際僅有 11 個攤位營業，占總攤位數 31.43%，難以聚集觀光人潮、帶動消費，經函請臺南市市場處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臺南市市場處改善結果，該處為提升攤商營業意願並防杜攤位遭占用，於 103 年 11 月間斥資 3,500 萬元將該集中場改建為鹽水觀光美食城，規劃設置 258 個共食用餐座位及 18 個汽車停車位，業於 104 年 12 月 5 日完工啟用，攤位已全數出租並進駐營業，每年計收租金 145 萬餘元，除提供遊客良好的用餐環境及停車空間外，並串連鹽水月津港周邊觀光景點，活絡市集，發揮聚集觀光人潮及帶動消費之功能。